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60837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008號函影本一份(08378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通知廢止4件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  
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0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一案，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電話：02-27203922  
交15換：37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3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核發之104年12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9468號、105年1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0013號、105年8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099號及105年8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102號等4件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自即日起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7月19日中建安字第1062060964號函及106年8月8日中建安字第1062061366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本部並業依同條第4項規定定有建築新技術新工



臺北市政府 1060904



\*AAAA10608378300\*



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三、卷查貴公司前分別檢具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之TABC(防火)-104FC035C-R1、TABC(防火)-104FC036C-R1、TABC(防火)-105FC022C及TABC(防火)-105FC023C等4件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建築物鋼骨被覆材」產品之認可，經本部依據上開性能規格評定書核發旨開等4件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在案。

四、按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7月19日及106年8月8日上開2函說明所載：二、依性能規格評定書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並於第2點規定：「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貴我簽定之協議書邀請有關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恩企實業有限公司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由本中心註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三、旨揭產品經查迄今均未每年按時提報使用狀況，即日起依規定註銷本中心以下性能規格評定書：(一)104年11月18日核發之TABC(防火)-104FC035C-R1性能規格評定書。(二)104年11月18日核發之TABC(防火)-104FC036C-R1性能規格評定書。(三)105年7月19日核發之TABC(防火)-105FC022C性能規格評定書。(四)105年7月13日核發之TABC(防火)-105FC023C性能規格評定書。

五、又依旨開等4件認可通知書第四項、注意事項(一)後段規定：「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貴公司旨開4件認可通知書既經評定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心註銷其性能規格評定書，爰本部依旨開4件認可通知書

四、注意事項（一）後段之規定，廢止該4件認可通知書。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恩企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英國Exova Warringtonfire公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交 換 章 04  
電 呼 04  
交 換 章 04